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教通〔2022〕38号

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2〕16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本次申报的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包括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共4个类别，均为**建设类项目**，项目采取“**先立项建设，后评估认定**”方式，建设期一般为2年（其中示范课程验收时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的课程教学实践），建设期满，经评估合格予以认定，并授予相应称号，不合格的予以淘汰。**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为评审类项目，示范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示范基层教学组织为备案类项目。**

我校可推荐的4类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名额如表1所示。

表 1. 我校 4 类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推荐名额

课程类型	名额数	评定方式
示范课程	15	名额到校、省厅备案
教学研究项目	10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2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学校申报、省厅评审

二、申报和建设要求

1. 示范课程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 2 个学期或 2 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示范课程主要为非思政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类课程。优先推荐已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已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的课程。

2. 教学研究项目

应结合人才培养实际，紧扣“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落实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的要求，强化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积极在改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体制机制建设、创新课程思政方法和举措、提升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协同效应、促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管理和方法改革、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健全课程思政教学评价机制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

项目结题时，负责人须以第 1 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每学年组织一次课

程思政建设经验分享（学校层面及以上），并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3.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要以专业或课程（群）为依托，结合浙江地域文化、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目标要求，梳理挖掘本学科、专业及课程所蕴含的育人元素和所承载的育人功能，凝练形成具有本专业特色的课程思政教育核心内容，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在相关专业课程教学时以多种教学手段和表现形式较好实施，强化示范核心课程群建设，加强团队建设，积极开展教学案例库建设，形成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多位一体的育人平台。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应具有良好师德水准、较高教学水平、较深学术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能长期致力于本组织的课程建设，具有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基层教学组织梯队结构、年龄结构、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建设成效。优先推荐具有跨校开展线上或线下教学教研相关活动、共享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相关成果的基层教学组织。

项目结题时，负责人须以第1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1篇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每学年组织一次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分享（学校层面及以上），并提前一周报教务处备案。

4.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中心要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发展定位准确，育人理念先进，工作规划清晰，任务职责明确，运行机制完备，建设特色鲜明。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

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三、申报限项

同 1 类课程思政教学项目，每人限 2 项，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限申报 1 项，团队主要成员限参与 2 项。

凡有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教学研究项目。

四、申报流程和联系方式

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厅规定程序，组织申报评审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1. 各学院（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认真规范做好组织和推荐工作，并在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点前，将《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1）Excel 和盖章 PDF 版发至 ymqi@hdu.edu.cn。

2. 学院（部）在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10 点前，将审核汇总好的示范课程申报材料（见附件 2，含课程思政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电子版报送祁老师，每门课程一个文件夹，用课程名称命名；审核汇总好的教学研究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 3）PDF 版发送至 wangyn@hdu.edu.cn，每份申报材料用项目名称命名；审核汇总好的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材料（见附件 4-5）PDF 版发送至 huyuan@hdu.edu.cn，每份申报材料用项目名称命名。

3. 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并公示。

4.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项目负责人登录工作网（www.zjooc.net）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2 日。

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落实推荐工作,确保我校课程思政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高质量完成。

示范课程申报工作联系人:祁老师,联系电话:86878588。

教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 86915014。

示范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工作联系人:扈老师,联系电话:86878588。

附件:1. 申报汇总表

2.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3.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4.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示范基层教学组织申报书
5. 浙江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6.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课程思政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